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3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叢哲怡

訴訟代理人 古仲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傳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5,200元【計算式：621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土地現值4,000元×341.3平方公尺＝1,365,2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844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